(八)院台訴字第 1053250034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5325003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5 年 5 月 27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2065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〇〇〇分別於 103 年 10 月 21 日捐贈政治獻金與〇〇市議員擬參選人〇〇〇新臺幣(下同) 2 萬元;同年 10 月 27 日、11 月 3 日捐贈政治獻金與〇〇市議員擬參選人〇〇〇、〇〇〇各 10 萬元;同年 11 月 3 日捐贈政治獻金與〇〇市議員擬參選人〇〇〇10 萬元。其於 103 年間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合計為 32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20 萬元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 24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中

一、按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一、個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二百萬元。三、人民團體:新臺幣一百萬元。」第29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 (一)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規定:「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貴院僅以行為人縱非故意,亦有過失為由,即未適用但書規定,亦不敘明不適用之理由,如此解釋適用法律將使行政機關任意排除第8條但書之適用,架空但書規定,顯非適當。另外,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受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有關於此,上述裁罰書亦皆未論及,逕以本法第29條第2項處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
- (二)個人係初次捐贈且非故意違反政治獻金法,且有據實申報選舉捐助,捐助金額非屬同一參選人,對個別參選人之金額均未超過10萬元,其捐獻並無個人利益圖謀,目的在於鼓勵不同黨派年輕人參政,事後與各該參選人再無聯絡。此等情事,貴院似皆未審酌,亦未說明若審酌該等情事仍不適用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1項規定減輕或免除處罰之理由,爰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再考量上述情事,依據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1項規定減輕或免除處罰。
- 三、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 而不注意,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縱行為人 之行為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 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仍應予處罰。
- 四、次按本法第 1 條規定:「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特制定本法。」可見立法目的之一,在於避免金錢與政治權力間的不當勾稽,秉持「小額捐贈」原則,避免大額獻金影響民主政治之公平性,故本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明定個人、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上限,明定 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上限為 10 萬元、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

計」不得超過 20 萬元上限。違反前揭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本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公布施行,迄 103 年訴願人為本件政治獻金捐贈時,已歷時有年,且本件訴願人曾於 99 年○○市議員選舉時捐贈政治獻金與擬參選人,以訴願人關心政治事務,並積極參與政治獻金捐贈之情節觀之,其欲捐贈政治獻金時,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又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避免違反上開規定。況政治獻金受贈人所開立與捐贈人之「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內,均附記相關教示文字,並依所列項目自我檢測是否符合捐贈資格,衡情訴願人尚無不知捐贈者法定義務之理。訴願人於捐贈時未確實瞭解法令規定,致為違法捐贈,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是以訴願人超額捐贈之違法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依法裁罰,尚無違法或不當。訴願人主張其係初次捐贈且非故意違反規定、捐助金額非屬同一參選人、對個別參選人之金額均未超過 10 萬元、總額超出金額亦非過鉅、捐獻並無圖謀個人利益,僅在鼓勵不同黨派年輕人參政云云,洵無足採,均難作為解免應負行政處罰責任之理由。

五、末按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亦即行為人不得以不知法規而否認其有故意或過失,並主張免除其行政處罰責任。惟行為人如確不知法規,因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因其可非難程度較低,在此情形下,立法者賦予行政機關得按具體事實情況,予以「減輕處罰」或「免除處罰」,此等行政裁量,係法律許可行政機關行使職權時,得為之自由判斷,非調必須減輕或免除始稱合法。查本法業已施行十餘年,且訴願人於99年間已曾為政治獻金捐贈,業經本件訴願答辯書載明訴願人並非初次申報而經原處分審認尚無不知法規之情事在案。原處分機關依據內政部99年11月19日台內民字第0990222146號函釋意旨,就裁處罰鍰基準以「超限金額部分為範圍」,依本法第29條第2項規定,按其超限金額12萬元(即32萬元減20萬元)處以2倍之罰鍰,其認事用法尚無違法或不當。從而訴願人主張本件裁處未適用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1項規定予以減輕或免除處罰云云,亦無足採。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7 月 2 8 日